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的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进一步激发行业企业内生动力，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以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提升企业竞争力

（一）支持研发创新。在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专项中设置创 A 专题方向，支持环保绩效 A 级企业（以下简称 A 级企业）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鼓励省属国有 A 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在综合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直至提升考核等级，产生的研发支出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视同利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以下均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针对 A 级企业和拟创 A 企业（以下简称创 A 企业）制定专属优惠资费套餐，对 1G 以下带宽互联网专线、企业组网、移动办公等，提供最惠价格折扣。超前布局 5G 基站、全光网络等基础设施，及时提供 5G+无源光网络双千兆网络接入服务。大力推广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及相关云产品，提供免费试用服务。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精准提供双碳管理平台、设备降耗解决方案等数字化产品，以及专业的企业诊断、现场培训、驻场支撑等一揽子增值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鼓励并购（兼并）重组。支持 A 级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

在产能置换、项目审批和排污许可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更大力度、更加灵活的支持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四）提高资源供给能力。在确保民生的前提下，全力保障 A 级企业用水、用煤等指标需求和正常生产用能、物流运输。将符合条件的 A 级企业建设项目及时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支持相关项目获得去产能等腾挪出的能耗、水耗等资源环境容量指标，以及省市两级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保障 A 级企业重点项目土地供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环保绩效评级情况纳入信贷审核体系，在授信审批、信贷发放、利率评定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对 A 级企业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以有偿取得排污权、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物的信贷业务。围绕钢铁等 7 个重点行业，加快制定行业转型金融标准，积极开发转型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 A 级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分拆相关创新业务独立上市，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资金补助。在申报和安排使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科技研发等方

面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时，对 A 级企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人行河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河北证监局）

二、结合行业特色，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一）激发建材企业增长新动能。支持水泥、玻璃、陶瓷 A 级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或与石灰石、砂岩等矿产企业进行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开发利用水平。支持陶瓷、玻璃 A 级企业申请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探索制定钢铁、水泥、陶瓷、玻璃行业省级绿色建材标准，开展绿色建材省级认证试点。推广绿色建材产品，在省内政府工程采购中对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进一步减少水泥 A 级企业错峰停产天数，支持水泥 A 级企业协同处置城市、工业污泥等。修订预拌混凝土行业省级环保绩效分级指标，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绿色建材及 A 级企业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严格落实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别电价政策。引导钢铁创 A 企业加快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将因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而增加的电费收入，用于支持 A 级企

业和创 A 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钢铁、焦化企业清洁运输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在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 A 级企业周边的港口、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布局建设电动重型货车充电桩（换电站）。支持 A 级企业自主建设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并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保障垃圾发电企业稳定运行。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统筹调配垃圾资源，及时足量保障供应垃圾发电 A 级企业，督促各地按协议及时足额拨付垃圾处理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质效

（一）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及时收集 A 级企业和创 A 企业项目、审批等方面需求，定期推送，分类办理、限时答复。开通 A 级企业税务服务“绿色通道”，提供线上线下全程帮办、“一对一”辅导。对安全证书需延期、复审、换证的 A 级企业，提前 3 个月提醒提示。对有用工需求的 A 级企业，及时给予政策咨询、用工招聘等服务，做好外出招工引

才和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服务对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对 A 级企业主要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 A 级企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违法行为实行轻微不罚、首违不罚、非故意不罚。企业实现创 A 后 3 年内未被举报或投诉的，在此 3 年内免予劳动保障主动监察和社会保险实地稽核。将符合条件的创 A 企业和 A 级企业建设项目纳入省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实施自主减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提高审核审批效率。建立 A 级企业排污权交易“绿色通道”，注册登记审核、交易鉴证书出具均由 3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加快 A 级企业安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效率，对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原则上当天办结；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化工项目即报即审，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的项目快速落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培育试点示范，强化宣传引导

（一）推动试点示范创建。将 A 级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培育范围，推荐申报“专精特新”、绿色工厂、高新技术、海关高级认证、知识产权优势等示范企业。同等条件下，支持将 A 级企业及时列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性补助。将清洁运输方式长期稳定并保持同行业较高水平的 A 级企业，评定为省清洁运输优秀场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石家庄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实施表彰奖励。将 A 级企业和在创 A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纳入河北省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涉及创 A 工作的相关工种纳入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省级决赛工种，对获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开展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主题劳动竞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授予“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河北省工人先锋号”。（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加强宣传引导。对年度实现创 A 企业颁发荣誉奖牌，扩大创 A 品牌效应。在省级媒体平台主要新闻节目中开

设专题专栏，动态报道全省创 A 亮点工作和企业创 A 突出成效。加大与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的合作力度，制作播出系列宣传节目，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创 A 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展示河北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新风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广播电视局）